

臺中市臺中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使教師教學活動進行不受干擾，暨教師對學生生活管理及保障校園安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原則

1. 不鼓勵學生攜帶行動載具(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)，以免學生遺失、聚眾滋事、上課傳簡訊、玩遊戲等影響上課活動進行。
2. 上課期間一律不得使用手機，以學校公共電話或辦公室電話聯繫家長。
3. 若家長欲於上學前或放學後掌握學生行蹤，則需提出申請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1. 主要執行單位為學務處，各處組及全體教師協助配合管理之，實施對象包含本校全體學生。
2. 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學校得透過機會教育加強宣導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。
3. 以維護校園紀律，尊重學生權益為依歸，學生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4. 學生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，均需由家長先填妥申請書向導師提出申請，申請者應載明事由，經導師同意後方得於規定之時間內使用行動載具。
5. 學生於上學期間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6. 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遺失、毀損或違規使用等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7. 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應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。
8. 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；如未遵照規定，由導師暫行保管，放學後領回。
9. 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過久，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。如發現異常狀況，老師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，俾於掌握學生狀況。

10. 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勸導不聽者，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
11.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若有違反相關規定，教師得以禁止並通知家長。
12.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13. 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建議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1) 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 - (2)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 - (3) 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 - (4) 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14. 本辦法之規範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，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。
15. 本辦法經會議討論定案後，呈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臺中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申請書

本人（家長）_____ 同意子弟 _____ 年 _____ 班

姓名 _____ 因（請說明）_____

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申請攜帶之行動載具資料如下：

廠牌—_____ 機型—_____ 手機號碼—_____

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：

- 一、行動載具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家長應教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等相關權益。
- 二、學生應善盡安全保管行動載具之責，如在校遺失、毀損或違規使用等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學生於上課期間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組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- 四、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，以撥打、接聽及親子間互傳簡訊功能為主，亦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
- 五、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過久，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。如有異常狀況，老師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，俾於掌握學生狀況。
- 六、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勸導不聽者，得予暫時保管行動載具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
- 七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建議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1）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 - （2）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 - （3）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 - （4）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經各班老師同意後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行動載具到校。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